

《金融保險法規》

試題總評	<p>今年考題為 20 年來最有深度之考題，命題範圍包括證交法、保險法、銀行法和金控法及相關授權辦法，以及民法關於未成人之行為能力認定。</p> <p>考生除須對條文內容充分理解外，尚須進一步了解其細節規定(如：第一題及第二題)，亦須對金融相關法具觸類旁通之能力(如：第一題)，對所涉相關基本法(如：民法)之規定亦須有必要之理解(如：第四題)。而今年更跳脫過往僅考條文內容之傳統，改以應用題(案例)呈現(如：第三題及第四題)。略過若干過於細節之命題，此實是一份可測出考生邏輯能力及法學素養之命題。</p>
-------------	--

- 一、為避免銀行受到不適格股東控制之危險，銀行法規定有大股東之適格性及相關監理之措施，試請就現行銀行法規定對於大股東之定義、適格性內容及其相關監理之措施等說明之，並就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敘述之。(25 分)

試題評析	<p>本題除涉銀行法第 25 條，尚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方能完整作答。且銀行法第 25 條之立法目的，旨在建立對銀行有控制權人審核之管理機制，貫徹股權透明化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無涉大股東定義，是以，銀行業之大股東定義，恐須依金控法或證交法之標準認定之。</p>
-------------	--

答：

銀行法關於大股東之適格性及相關監理措施，擬答如下：

- (一) 銀行法第 25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對銀行有控制權人審核之管理機制。其對控制權人之審核監理機制，說明如下：
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25% 或 50% 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3.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 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 銀行法未有「大股東」之定義。故銀行如為金控子公司，其大股東之定義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如：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 以上者；如未屬金控子銀行，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 (補充說明：按本題題意，命題者似認為持股比 10% 以上者為大股東。)
- (二) 適格性內容：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適格條件係針對持股比擬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所訂定的。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銀行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且應具備良好品德；如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銀行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
- (三) 違反之法律效果：依銀行法第 128 條規定，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 25 條相關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為使金融控股公司能發揮經營之綜效，允許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方式，試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說明何謂共同行銷、得進行共同行銷之業務範圍、客戶資訊保護之規定及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之事項。(25 分)

試題評析	<p>本題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其中，共同行銷之定義及業務範圍，屬管理辦法規範之內容，此節過於瑣瑣，絕大多數應考者應皆無法完整作答。</p>
-------------	---

答：

金融控股公司法中關於共同行銷等相關，擬答如下：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行銷係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在其營業場所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定範圍之業務。
- (二)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包括：
- 1.銀行業務：
 - (1)存款戶之開戶。
 - (2)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卡片之代為轉發。
 - (3)代理公用事業稅費等款之收付。
 - (4)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
 - 2.證券業務：
 - (1)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
 - (2)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
 - (3)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
 - (4)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 3.期貨業務：
 - (1)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
 - (2)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
 - (3)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 4 保險業務：
 - (1)招攬經本會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 (2)設置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查詢中心連線設施，於該險契約成立時，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與要保人。
 - (3)保險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禁止非常規交易（有稱之為利益輸送，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之行為，試請就此一刑事犯罪構成要件之主體、客體、客觀構成要件、是否常規之認定標準及刑事法律責任加以說明之，並舉不動產之土地交易說明如何認定是否屬於營業常規。（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非常規交易之禁止及認定，實屬相當有深度之考題。在課堂上有特別跟同學強調證交法罰則的部分，最重要的就是第 171 條，並請同學務必熟記第 1 項，有做到的同學，至少或可得到一半的分數。

答：

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非常規交易相關問題，擬答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經查，本款立法背景係為嚇阻掏空公司資產之行為。相關判決主張本款旨在規範真實交易但屬不合營業常規之態樣。
- (二)本款之 1.主體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2.客體為該當人等之直接或間接行為；3.客觀構成要件為該當行為使公開發行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4.刑責：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三)「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實務上多認應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
- (四)不動產之土地交易，倘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旦與交易相關之事實，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不符合商業判斷等，均屬不合營業常規。

四、甲為民國 88 年出生，於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未經其書面同意，而由法定代理人乙代簽書面同意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契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並由乙為要保人及受益人，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親簽書面追認同意，A 人壽保險公司以簽約時未有書面同意，訴請法院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無效，試請檢具理由說明其主張是否符合法令規定。(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涉保險法第 105 條，但實則在考民法關於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認定。本題實與本(109)年一般保險公證人「保險法規概要」第二題近乎相同。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保險學總複習講義》B2，頁 10 第二題。

答：

關於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簽署之死亡保險契約效力，擬答如下：

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的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民法第 12 條規定，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能獨自負擔法律上所有的權利義務。而未滿 20 歲的人，在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是有限制的，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滿 7 歲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民法第 76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換句話說，法定代理人替 7 歲以下的未成年子女購買保單，且代其簽名，在法律上的效力是被承認的；至於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未成年人，法律上認為已經有辨認是非對錯的能力，但尚未成熟，因此進行或接受意思表示時，須有法定代理人允許始生效。是以，保險契約要保書多規定，年滿 7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投保，須有未成年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

按題意，甲於投保時，可能未滿 7 歲(若甲是 88 年下半年出生)亦或已滿 7 歲(若甲是 88 年上半年出生)，如甲未滿 7 歲時投保，則依民法第 13 條及第 76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代其簽名具法律效力；如甲已滿 7 歲，則不能僅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簽名)，尚應有甲之簽名。甲於約 18 歲時補簽名，補全被保險人本人之意思表示，在法律上屬事後承認之意思表示，保險契約仍屬有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